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黑建协〔2023〕9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黑龙江省优质工程 (龙江杯)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建筑业(建设行业)协会、有关工程质量监督站(中心)、各会员单位:

为响应“质量强省”战略,弘扬工匠精神,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激励施工企业加强质量管理,推进我省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根据《黑龙江省优质工程(龙江杯)认定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要求,本着为会员单位服务的原则,我协会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度黑龙江省优质工程(龙江杯)

(以下简称省优质工程)申报工作。现将有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 工程建设符合法定建设程序；

(二) 申报2023年度省优质工程的项目应于2019年5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完成交（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于2023年5月31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三) 各市（地）建筑业协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部门要按照《黑龙江省优质工程（龙江杯）认定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附件4）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并向省建筑业协会推荐，同时填写《2023年度黑龙江省优质工程（龙江杯）申报名单汇总表》（附件2）连同电子版申报材料发至省建筑业协会邮箱；

(四) 申报单位下载《黑龙江省优质工程（龙江杯）申报表》（附件1）填报。相关单位名称应与公章一致，申报企业、工程名称、人员等信息校对准确，申报结束后不予以调整。

二、材料要求

省优质工程申报材料只需提供电子版，具体内容及顺序要求详见《黑龙江省优质工程（龙江杯）申报资料内容及顺序》（附件3）。

三、注意事项

2023年度黑龙江省优质工程（龙江杯）申报工作

按照不同时期企业提出的申报需求，做到开展实时化、运行程序化、操作规范化、管理标准化，并接受社会监督。原则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申报项目如存在特殊情况请发送正式函件报送省优质工程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申报联系人：王旭阳 丛赫

电 话：0451-87017977

邮 箱：hljjzyxh@163.com

地 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2816

号汇智金融企业总部B座1605室

邮 编：150078

附件：

1. 黑龙江省优质工程（龙江杯）申报表
2. 2023年度黑龙江省优质工程（龙江杯）申报名单汇总表
3. 黑龙江省优质工程（龙江杯）申报资料内容

及顺序

4. 黑龙江省优质工程（龙江杯）认定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版）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

2023年3月28日

附件 1

_____**黑龙江省优质工程**

(龙江杯)

申 报 表

工程类别：_____

工程名称：_____

主申报单位（公章）：_____

工程所在地：_____

推荐单位（公章）：_____

申报时间：_____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制

填 表 说 明

1. 工程类别是指住宅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工业交通水利工程、市政园林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2. 工程名称、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必须填写全称。联系人、姓名、电话应详细填写。
3. 参建单位必须是承担的工程量达到单位工程总造价的 10% 以上的单位。
4. 工程建设规模按不同的专业类别填写，如建筑工程按平方米，道路、管道工程填写延长米（公里），其他类工程参照执行。
5. 工程获奖情况：科学技术奖、十项新技术、QC 小组、工法、BIM 成果、绿色施工工程等获奖情况。
6. 工程的亮点、特点、创新点要写出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施工中所采用的先进施工技术、新工艺等质量上的亮点。
7. 市（地）建筑业协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部门推荐意见应对工程结构、单位工程施工质量优良评价等级等方面作以说明。
8. 本申报表一式一份，签章齐全。

黑龙江省优质工程（龙江杯）

申报单位承诺书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

经_____（推荐单位）推荐，我单位申报黑龙江省建设工程龙江杯，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黑龙江省优质工程（龙江杯）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二、我单位在参评过程中，坚决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以及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不向评选有关人员（协会领导及工作人员、复查组成员、评委等）赠送礼品、纪念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不组织宴请、旅游或与评选工作无关的参观活动。

三、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四、我单位申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交（竣）工后无法律纠纷。

如有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按规定接受取消参评资格或荣誉称号等处罚。

主申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的亮点、特点、创新点：

单位	各单位意见	联系人 电 话
承 建 单 位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监 理 单 位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设 计 单 位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使 用 单 位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建 设 单 位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市（地）建筑业协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部门推荐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情 况 证 明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项目	有	无	备注
1	安全生产死亡事故			
2	质量事故			
3	投诉情况 (质量、环保、噪音、污染等)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质量评价报告

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工程 评价 情况	分部 工程 评价 项目	地基与 基础 工程	主体 结构 工程	屋面 工程	装饰 装修 工程	安装 工程	建筑 节能 工程	备注
	性能检测							
	质量记录							
	允许偏差							
	观感质量							
	合计							
单位 工程 质量 评价 情况	工程质量评价评分：_____。 工程质量等级：_____。							
质量 评价 成员 签名	组长： 组员：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其他工程类别的申报项目应按照专业性质、工程部位及有关类别的质量评价标准自行调整分部工程内容。

单位工程质量评价报告填报说明

1. 单位工程质量评价报告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编制。
2. 质量评价：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相关质量评价人员成立评价组。
3. 评价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中工程评价部分权重和评价项目分值进行打分。
4. 工程质量评价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应达到 85 分及以上。
5. 参与黑龙江省优质工程认定的工程项目质量等级应为优良工程。
6. 其他工程类别的申报项目应按照专业性质、工程部位及有关类别的质量评价标准自行调整分部工程内容。
7. 本表一式一份，签章齐全。

附件 2

2023 年度黑龙江省优质工程（龙江杯）申报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参建单位	项目经理	技术 负责人	质量 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工程师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工程 规模	竣工 日期	备案 情况

注：

1. 此表由推荐单位填写，电子版扫描件、word 文档随同企业申报材料一并发送至省建筑业协会邮箱 hljjzyxh@163.com；
2. 工程名称应与备案证一致，单位名称应与公章一致；
3. 承建单位与参建单位标注清晰，参建单位人员只填写项目经理。

附件 3

黑龙江省优质工程（龙江杯）

申报资料内容及顺序

1. 申报资料总目录；
2. 黑龙江省优质工程（龙江杯）申报表（附件 1）；
3. 工程合规性佐证材料：
 - 3.1 项目申请核准通知（立项批复）*
 - 3.2 国有土地使用证*
 - 3.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3.4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 3.5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 3.6 人防批复文件
 - 3.7 施工许可证*
 - 3.8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

3.9 消防验收意见书（仅限工业与民用建筑）*

3.10 环境保护验收

3.11 档案验收

3.12 建设工程人防验收意见

3.13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3.14 承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5 承建单位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3.16 承建单位合同*

3.17 依据《黑龙江省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试行）》
制定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复查提供）*

4. 工程获奖情况：

4.1 省结构优质或市（地）结构优良工程评价登记（已
进行评价登记的工程不需提供证明，只需说明哪年度进行评
价登记）*

4.2 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省级）

4.3 质量安全标准化观摩

4.4 科技类奖项

4.5 市（地）级质量奖项

4.6 省级工法

4.7 专利证书（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4.8 黑龙江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4.9 QC 小组（国家级、省级）

4.10 BIM 成果

4.11 智慧工地成果

4.12 省部级优秀设计

5. 反映工程全过程的 20 张 4 寸彩色照片（其中全貌照片不少于 3 张）；

6. 反映工程施工质量水平的有声视频资料（视频时长不超过 5 分钟，复查结束后 10 日内报送）；

以上 3、4 中“标*”为必须提供项。1-5 项目统一按顺序编入 PDF 格式文档扫描件（能够清晰看到公章和签字），申报表单独提供 1 份 word 版格式。

附件 4

黑龙江省优质工程（龙江杯）

认定管理办法

（2023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响应“质量强省”战略，弘扬工匠精神，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激励施工企业加强质量管理，推进我省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黑龙江省优质工程（龙江杯）（以下简称省优质工程）的认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程序化运行、规范化操作、标准化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目的是宣传和表彰设计优、质量精、管理佳、效益好、技术先进、绿色、节能、环保的工程项目。

第三条 省优质工程是经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确立，由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组织认定的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跨行业、跨专业的省级质量最高荣誉。

第四条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等在省优质工程中择优推荐。

第五条 省优质工程由企业自愿申报，各市（地）建筑业协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部门按申报条件择优推

荐；专业工程项目，经黑龙江省优质工程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确认，可由项目主管单位或建设单位推荐申报。

第六条 推荐单位对工程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签署推荐意见，出具推荐函并统一报送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第七条 省优质工程认定实行指标控制，每年认定总数原则上控制在 50 项左右。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八条 参与省优质工程认定的项目应为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黑龙江省施工企业承建的工程（包括省内、省外及境外工程）和非本省施工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建的工程，符合申报条件的均可申报。

第九条 省优质工程认定的工程类别分为：

- （一）住宅工程；
- （二）公共建筑工程；
- （三）工业交通水利工程；
- （四）市政公用工程；
- （五）装饰装修工程。

以上五类具体认定范围及规模要求详见附录 1。

第十条 对于不具备第九条规定要求的工程项目，但确为当地标志性建筑、影响面大、科技含量高、社会评价好、

质量精良的工程，经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确认，可以破格申报。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省优质工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

（二）申报单位应贯彻落实《黑龙江省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并结合细则制定企业级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在申报工程项目实施；

（三）工程项目符合法定建设程序，执行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标准，以及绿色、节能、环保等规定；

（四）创优目标明确，创优计划合理；

（五）工程设计先进合理，符合国家和行业设计标准；

（六）涉及结构安全稳定的工程项目，应由参建各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进行结构优良工程质量自我评价，推荐单位对评价结果进行复核，并报送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登记备案；

（七）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应取得竣工工程备案证，工业、交通、水利工程应完成交（竣）工验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应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八）申报工程应经过一个冬、雨季使用且未发现质量隐患或质量缺陷，工程使用期一般不超过四年。

第十二条 申报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是指与申报工程

的建设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工业建设项目中，应是承建主要生产设备和管线、仪器、仪表的安装单位或是承建主厂房和与生产相关的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单位；

（二）在交通、水利、市政公用工程中，应是承建主体工程或是工程主要部位的施工单位；

（三）在公共建筑和住宅工程中，应是承建地基基础与主体结构的施工单位；

（四）在装饰装修工程中，应是独立完成装饰装修的单位。申报的建筑装饰工程必须通过竣工验收，申报单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工程施工的资质证书，且与有关单位签订有效的建筑装饰施工合同。

第十三条 申报工程的主要参建单位是指与承建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其完成的建安工作量应占 10%以上。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的工程不得申报省优质工程：

（一）虽已正式竣工验收，但还有甩项未完的工程；

（二）由于设计、施工等原因而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的工程，或经处理仍存在永久性缺陷的工程；

（三）发生过质量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事件的工程；

（四）竣工后全部被隐蔽的工程；

（五）涉密工程；

(六) 申报且未获得省优质工程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七) 装饰装修工程不得在已获得省优质工程基础上再次申报;

(八)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交(竣)工后有法律纠纷的。

第四章 评审机构和认定程序

第十五条 评审机构

省优质工程评审机构为黑龙江省优质工程(龙江杯)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协会和行业协会有关领导、工程质量专家组成, 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委员若干名, 人数为单数并不少于5人。

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省优质工程的申报、初审、预复查、现场复查、评审会议的组织、公示和公布等工作。

第十六条 认定程序:

(一) 申报

1. 申报单位根据本办法和申报通知要求整理申报资料, 省优质工程申报资料实行电子申报的形式;

2. 申报资料由推荐单位审核确认后, 上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二) 初审

1.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申报资料;

2.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审专家对申报资料完整性、符合性和建设程序合法性进行初审;

3. 初审通过的工程项目推荐进入现场预复查程序。

（三）预复查

1.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审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预复查；

2. 预复查通过的项目推荐进入现场复查程序。

（四）现场复查

1.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从专家库中遴选相关专业专家，成立现场复查组，复查组采取组长负责制，人数一般为 5-7 人，其中：协会联络员 1-2 人，专家 4-5 人。现场复查工作由推荐单位和申报单位配合完成；

2. 复查组听取申报单位对工程施工和质量情况的介绍；

3. 复查组听取建设、使用、设计、监理、检测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复查组与上述单位座谈时，申报单位人员应回避；

4. 复查组对法定建设程序文件、施工技术资料及交（竣）工验收资料等全面核查；

5. 复查组实地查看工程质量，并作出量化评价。复查组要求查看的工程内容和部位申报单位应予满足，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和拒绝；住宅、公共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抽查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25%，工业交通水利和市政公用工程抽查体量不低于总体量的 25%；群体工程原则上对每个单体工程都要抽查；

6. 复查组内部评议，统一意见；

7. 复查组对工程复查情况进行现场讲评；

8. 复查组组长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复查报告，复查报告要对复查工程做出客观、真实、全面的评价。

（五）评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召开黑龙江省优质工程（龙江杯）评审会议，并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初审及现场复查情况。评审委员会通过评议，以不记名方式投票，达到参会评委三分之二以上票数（含）的工程确定为省优质工程候选项目。

（六）公示

省优质工程候选项目在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七）公布

公示无异议的省优质工程候选项目在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网站正式公布，予以认定。

第五章 认定与奖励

第十七条 获得省优质工程的项目由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予以认定，授予奖牌和证书。认定对象为工程的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

第十八条 实行鼓励企业的优惠政策

按市场经济规律，实行优质优价，具体可以参照《关于加快培育重点建筑业企业的若干意见》（黑建建[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执行。

第六章 纪律

第十九条 省优质工程认定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省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

第二十条 工程复查和评审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复查组的现场复查工作，严格遵守《黑龙江省优质工程（龙江杯）认定工作纪律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专家、评审委员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黑龙江省优质工程（龙江杯）认定工作纪律规定》，要秉公办事，严守秘密，廉洁自律，尽职尽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一）申报工程所在地为省外的工程项目，现场复查工作依照“第十六条”执行；

（二）申报单位工程所在地为境外的工程项目，鉴于境外工程的特殊性，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可委派专家组以远程视频等检查方式进行现场复查，其余认定程序原则上参照“第十六条”执行。

第二十四条 申报工程在认定期间或获评后如发现质量和其它问题的，由推荐单位首先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上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经研究后，确认不符合省优质工程认定条件的，有权做出取消该工程的认

定资格或省优质工程称号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省优质工程的认定是在工程项目交（竣）工合格基础上进行，不作为工程项目质量合格证明的法定条件。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黑龙江省建设工程龙江杯评选办法（2022年修订版）》（黑建协〔2022〕1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对本办法拥有最终解释权。

附录：

1. 黑龙江省优质工程（龙江杯）认定范围及规模要求
2. 黑龙江省优质工程（龙江杯）评分规定
3.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与科技创新加分表

附录 1

黑龙江省优质工程（龙江杯）

认定范围及规模要求

一、住宅工程

住宅工程包括住宅小区、公寓、单体住宅、群体住宅和以住宅为主的综合楼等工程。

行业 项目	计量单位	规模（及以上）	备注
住宅小区或住宅 组团	建筑面积 平方米	50000	
单体住宅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0000（省会以 外城市 8000）	同一申报单位在同 一施工标段内，申 报单体住宅项目数 量不得超过 2 个。

二、公共建筑工程

公共建筑工程包括教育科研、商业服务、医疗福利、文化娱乐、旅游服务、体育、邮电、客运、办公、会展、广场及纪念性等工程。

行业 项目	计量单位	规模（及以上）	备注
体育场	座	10000	

体育馆	座	3000	
游泳馆	座	2000	
影剧院	座	1000	
学校、医院、科研等 群体工程	建筑面积 平方米	30000	
上述未列入的其它单体 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0000	
其他公共建筑	投资额 万元	3000	

三、工业交通水利工程

工业工程包括冶炼、有色金属、煤炭、石油、化工、电力、机械、建材、核工业、机电、轻纺、钢结构等工程。

交通工程包括公路和铁路的线路、桥梁、隧道，铁路编组站，货运码头、港口，水运船闸、航道、造船厂，机场场道、货运站等工程。

水利工程包括水库工程、水闸工程、灌溉工程、泵站工程、堤防等工程。

行业 项目		计量单位	规模（及以上）	备注
工业工程	冶炼、有色金属、煤炭、石油、化工、电力、机械、建材、核工业、机电、轻纺钢结构等	万元	3000	

交 通 工 程	铁 路 工 程 项 目	新建铁路	公里	单线 30 双线（多线）20	连续
		扩建铁路（含增建 二线）	公里	30	连续
		铁路特大桥	米	1000	连续
		铁路隧道	米	单线 2000 双线、多线 1000	连续
		铁路电气化、通信 信号、列控工程	公里	50	连续
		其它铁路工程	万元	5000	
	公 路 工 程 项 目	独立特大桥	全长 米	1000	连续
		互通立交桥	全长 米	150	
		公路隧道	米	500	连续
		高速公路	公里	20	连续
		一级公路	公里	30	连续
		其它大型 公路交通工程	投资额 万元	5000	
	水 运 工 程	内河港口	万吨	30	
		修造船厂及其它水 运工程	万元	5000	
	民 航 工 程	机场 4D 以上工程	万元	5000	

行业 项目		计量单位	规模（及以上）	备注
水利 工程	水库工程	亿立方米	0.1	
	水闸工程	立方米/秒	100	
	灌溉工程	万亩	30	
	泵站工程	立方米/秒	10	或装机 功率 1 兆瓦
	堤防工程	设计级别	二级	
	其它水利工程	投资万元	3000	

四、市政公用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包括城市道路、桥梁、公共交通设施、供气、供暖、给水、排水、水处理、公园、动物园、植物园等工程。

行业 项目	计量单位	规模（及以上）	备注
城市立交桥	桥面面积 平方米	15000	
城市道路工程	路面面积 平方米	30000	
桥梁工程	全长 米	400	
轨道交通工程	公里	3	整体、连续
供水厂、污水处理厂	日处理	2	

	万吨		
垃圾卫生处理工程	日处理 万吨	600	
园林建筑工程、人造景观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5000	
其它市政公用工程	投资额 万元	3000	

五、装饰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包括宾馆、饭店、培训中心等旅游度假性建筑装饰工程；办公楼、教学楼等公共建筑装饰工程；商业服务设施建筑装饰工程；港口、码头、候机楼、候车（船）厅等交通设施建筑装饰工程；影剧院、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体育馆等文化体育类建筑装饰工程；古建筑、保护性文物建筑（含近代文物建筑）的修复性建筑装饰工程；纪念性建筑装饰工程。

行业 项目	计量单位	规模（及以上）	备注
公共建筑、住宅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000	
古建筑、保护性建筑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000	
其他装饰装修工程	万元	300	

附录 2

黑龙江省优质工程（龙江杯）评分规定

一、评分权重值

表-1 权重值分配表

评价项目名称	权重值
工程实体质量与工程档案资料	90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与科技创新	10
合计	100

二、工程实体质量与工程档案资料权重值为 90，具体按照工程类别划分内部权重。

三、为鼓励企业争创高质量、高科技精品工程，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与科技创新奖加分项目，总计 10 分。（附录 3）

四、省优质工程应达到 80 分以上，并且工程实体质量与工程档案资料不应低于权重值的 85%。

附录 3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与科技创新加分表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实得分
1	绿色施工（2分）	省级绿色施工（样板）工程（2分）； 省级绿色施工工程（1分）；	
2	质量安全标准化观摩（1分）	省级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标准化观摩工地（1分）； 市（地）级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标准化观摩工地（0.5分）；	
3	科技奖项（2分）	省（部）级科技奖项（2分）； 发明专利（2分）； 实用新型专利（1分）； 市（地）级科技奖项（1分）；	
4	工法（1分）	省部级工法（1分）；	

5	质量奖项（1分）	市（地）级质量奖项（1分）；	
6	新技术（1分）	省（部）级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1分）；	
7	QC 成果奖（1分）	省级 QC 成果奖（1分）；	
8	信息成果奖 （1分）	BIM 应用成果奖（1分）； 智慧工地成果奖（1分）；	
合计	10.0		
检 查 结 果	检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注：每个加分项取最高级，并只取一项加分，不累加。

